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一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09年8月31日經教育局正式批核註冊，而本校之家長教師會亦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並認可本會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兩年。有關選舉現正接受提名。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請注意：被提名的家長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方可參選。提名期為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提名表格可由學生或家長於提名期內交回班主任轉交選舉主任辦理。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674 0538)，向選舉主任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

**\*校董的職能及有關規定概略(詳情見教育條例，香港法律第 279 章)**

1.1 協助法團校董會(教育條例第40AD, 40AE 條)：

- 1.1.1 管理學校；
- 1.1.2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1.1.3 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1.1.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1.1.5 計劃及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1.1.6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1.1.7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1.2 協助法團校董會執行其法律權力(教育條例第40AF條)：

- 1.2.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行事；
- 1.2.2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及
- 1.2.3 運用及處置其經費及資產。

1.3 申報利益(教育條例第40BF條)：

- 1.3.1 每12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申報；
- 1.3.2 述明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述明沒有上述利害關係；
- 1.3.3 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在改變後一個月內須另作書面申報；及
- 1.3.4 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若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職責衝突，須作出披露。

附件：

- 一.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 二.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四.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藍色紙) ----有意參選家長填妥後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回 條

家字 2017003 號

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回條請於2017年9月13日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 (1) 本人已知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2017-2019 學年)之事宜。
- (2) 本人擬 \*  參加 /  不參加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2017-2019 學年)選舉。

如擬參選或擬提名其他家長參選者，請填寫附件四的參選提名表格，並把參選提名表格(附件四)在本年9月18日或之前經 貴子弟把參選表格直接交給班主任。

此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朱校長

( 班)學生姓名:\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2017年9月 \_\_\_\_日

註： \*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

請把回條交戴綺華主任辦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

程序	日期	事項
1	1-9-2017 (星期五)	家長教師會委任朱國強校長為選舉主任
2	8-9-2017 (星期五)	選舉主任發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一 a) 通知家長校董之數目 b) 附上參選提名表格 c)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時間、地點及選舉辦法
3	13-9-2017 (星期三)	a) 所有學生交回條給班主任 b) 開始接受提名 (有意參選家長填妥參選表格【附件四】並交回班主任)
4	18-9-2017 (星期一)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5	25-9-2017 (星期一)	向家長發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二 (附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6	26-9-2017 (星期二)	開始接受投票 (所有學生必須交回投票封套)
7	3-10-2017 (星期二)	截止投票
8	11-10-2017 (星期三)	於家教會會員大會內點票及宣佈結果 (家長執委監票，歡迎所有家長到場)
9	18-10-2017 (星期三)	a)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 b) 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投訴
10	25-10-2017 (星期三)	截止接受投訴
11	01-11-2017 (星期三)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
12	01-11-2017 (星期三)	a) 家教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b)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向教育局辦理註冊手續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提名表格

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

1. 請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或以前經 貴子弟把參選表格直接交給班主任。
2.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報名參選家長校董。（被提名的家長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方可參選）
3. 本頁資料將會編製成候選人簡介，讓全校家長認識各候選人。

### 《候選家長校董資料簡介》

候選人姓名：		相    片
性 別：		
子女姓名及 就讀班別：	_____（ 年級）	
	_____（ 年級）	
	_____（ 年級）	
職 業：		
興 趣：		
曾任或現任 公職／服務		
例如：家教會執委、 義工…		
參選抱負：		

### 《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

	家長姓名	家長簽名	學生姓名	班別
提名人				
和議人				

### 《參選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及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